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收購銅仁豐源並設立支行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

本行謹訂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3月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3月4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收購設立」或「收購改建」	指	本行以零元對價收購銅仁豐源80%的股份並將其改建為支行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銅仁豐源」	指	銅仁豐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董事長)

吳帆女士

蔡東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含青先生

陳多航先生

龔濤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孫莉女士

敬啟者：

收購銅仁豐源並設立支行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收購銅仁豐源並設立支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二.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擬收購銅仁豐源並設立分支機構。為貫徹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務院關於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工作精神及監管部門有關意見和要求，本行擬收購銅仁豐源並設立支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收購設立的議案，現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一) 銅仁豐源基本情況

銅仁豐源成立於2010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92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20602565034179A。本行持有銅仁豐源3,840萬股，持股比例20%；銅仁市轄屬9家國有企業持股15,360萬股，持股比例共計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銅仁豐源資產總額14.83億元，負債總額14.03億元，存款餘額12.78億元，貸款餘額11.22億元。

(二) 收購設立實施具體方式和交易對價

根據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資產評估機構對銅仁豐源以2024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出具的清產核資審計和資產評估結果。本行擬以零元對價受讓銅仁豐源9名非銀股東所持有的80%股權（共計15,360萬股），收購完成後，本行對銅仁豐源持股比例將達到100%，並將依法將其改建為支行。

收購設立完成後，本行將承繼銅仁豐源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合法權利與義務，銅仁豐源將註銷獨立法人資格，並被改建為本行的支行。

(三) 債權債務處理

本行及銅仁豐源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銅仁豐源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及所有債權在收購設立完成後將由本行承擔。

(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收購設立所適用的百分比均低於5%，收購設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收購設立的有關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設立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收購設立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五) 授權事項

為保證收購設立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經營層進行授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對收購設立的相關事宜進行決定、組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根據監管部門和本行的相關要求和意見，制定並落實收購改建實施方案；對收購改建的具體情況予以落實、調整並組織實施收購改建；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收購改建的實際情況，準備、補充及修訂與收購改建相關的協商、決定、請示、報告、實施方案、紀要、協議等文件和資料，並進行簽署、確認；
3. 辦理收購改建相關的行政許可備案及核准事項；
4. 除非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本行制度要求需要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另行審議事宜，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決定和辦理其他與收購改建相關的具體事項；
5.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至收購改建事宜結束時止；並對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收購設立的議案後開展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協議、文件及各項對接事宜予以確認。

三.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3月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四.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5年3月4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收購銅仁豐源並設立支行，具體授權事項見2025年3月4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